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8 日印發

案由：本院委員林德福、江啟臣等 23 人，有鑑於「忠烈祠祀辦法」近十八年未修訂，過往時常發生忠烈殉職官兵、警消人員或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因公殉職，卻屢屢遭到刁難不符合冒險犯難精神，無法入祀紀念，造成社會輿論反彈，地方首長與民意代表多有呼籲，政府應考量時空背景不同，應改以「為民犧牲奉獻」為考量，本席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跨部會整合內政部與國防部等相關單位意見，並於二個月內完成檢討修訂「忠烈祠祀辦法」，以表彰盡忠職守、為民犧牲奉獻之忠烈殉職官兵、警消人員或從事於公務之人員。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 一、許多警消同仁，公務員或公用事業人員，如台電維修人員，因公犧牲，盡忠職守，理當為國人追憶典範。過去以戰爭「冒險犯難」角度認定，過於狹隘，社會輿論呼籲應予檢討，忠烈祠應放寬入祀紀念標準，以「為民犧牲奉獻」為衡量標準。
- 二、演習視同作戰，救災視同作戰。過往，曾有官兵同仁在演習、救災中喪生，卻仍被認為不符合入祀標準，而遭駁回。為了讓為民殉職的英靈得到應有的尊重與榮譽，內政部應多考量體恤家屬立場，而非墨守成規。

提案人：林德福 江啟臣
連署人：許毓仁 陳宜民 吳志揚 林為洲 孔文吉
廖國棟 張麗善 馬文君 李彥秀 王惠美
王金平 呂玉玲 柯志恩 蔣乃辛 簡東明
賴士葆 蔣萬安 曾銘宗 陳怡潔 羅明才
鄭天財 Sra Kacaw